



**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增资北京恩卡纳新**  
**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参与增资北京恩卡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材料后，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此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及未来规划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参与增资北京恩卡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为华 \_\_\_\_\_ 刘卫东 \_\_\_\_\_ 张金鑫 \_\_\_\_\_

年 月 日